

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桃城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新税桃分强催〔2025〕25号

大新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451424199690933):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新税桃分通〔2024〕35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壹拾陆万捌贰壹佰贰拾柒元柒角叁分)(¥:168227.7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严祖新

联系电话: 13878625120

地址: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65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严祖新, 许耀峰(桂税征 451424190177, 桂税征 451424190175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